

# 政府开始实施合作捕捞渔产资源的合同制度 全国分七大捕鱼区 希望年收税务1.5万亿盾



2022年开始实施捕捞合同制度存在争议。该系统被认为会引发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本报讯) 将鱼类资源作为自然资源的一部分加以利用需要国家的存在。国内产业和外国投资的为期15年的合同捕捞制度，恐怕会为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渔业捕捞法打开漏洞。

从2022年开始，海洋事务和渔业部(KKP)将在渔业工业区(渔业)实施合同捕捞制度。这一步是印尼渔业管理区(WPPNRI)测量捕捞政策的一部分。有了这个系统，该部的目标是到2022年捕捞渔业的非税收国家收入(PNBP)达到1.5万亿盾，预计到2023年将增加到4万亿盾。

印尼海事和渔业学院领导论坛(FP2TPKI)主席La Sara也是肯达里Halu Oleo大学渔业和海洋科学学院院长，强调渔业合同制度的实施有可能促进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印尼水域的监管仍然被认为是不充分的，因为监控船队的数量、运营成本和监控设施非常有限。

印尼的海上安全仍面临着外国船只偷鱼、海域武装海盗以及由海岸警卫队陪同进入的外国船只侵犯印尼共和国领土主权的威胁。面对这些挑战，政府为国内外投资者开放了为期15年的捕捞工业区捕捞合同拍卖。La Sara提醒说，在没有严格的海上监管平衡的情况下为外国投资开放捕捞合同有可能威胁到鱼类资源的可持续性。不能保证合同制度会压制非法捕捞的做法。

包括外国投资者在内的大型投资者的进入，在高科技的支持下，并不能保证渔船不会在当地渔区捕鱼。非法转运也有可能继续存在。“危险的捕捞合同就等于表明我们国家懒于管理海洋和渔业资源。我们很容易与外国投资者和大公司签订15年的合同，而我们无法对这20年中发生的事情进行最佳监控。这对我们来说非常危险，因为非法捕捞可以继续存在。”La Sara在印度尼西亚海洋正义倡议组织(IOJI)在雅加达在线举行的“2021年海洋和渔业政策轨迹记录和2022年预测”讨论中说。

实行捕捞合同制的渔业产业区包括7个WPP中的4个区，即WPP 711(纳土纳海和南海)、WPP 716(苏拉威西海)和717(巴布亚湾和太平洋)。此外，还有WPP715(马鲁姑和哈马赫拉海域)、WPP 718(阿鲁海、阿拉弗拉海,和帝汶东海域)、WPP 572(西印度洋)和573(努沙登加拉海域)。他补充说，财政税务目标的确定应基于渔业所利用的鱼类资源的科学数据。国家鱼类资源研究委员会(Komnas Kajiskan)已经完成了制定与鱼类种群和允许捕捞量(JTB)相关的科学研究的国家任务。然而，该研究的数据和结果被认为不被海洋渔业部用作确定鱼类种群的参考。“不要让可衡量的捕捞渔业甚至为非法捕捞提供便利，因为每个渔业产区中的种群评估(鱼)不是鱼类资源委员会产生的数据。”同时也是该委员会成员的La Sara说。

根据海洋渔业部的数据，渔业区渔业提出的每年渔产收获量达到4,881,000吨，价值120.23万亿盾。遵循合同制的外商投资必须以外商投资公司的形式，船长和船员(ABK)为印尼国籍。该公司具有法律确定性，

可以利用基于海上鱼类种群和合同规定计算结果的鱼类捕捞配额。同时，印尼海洋正义倡议组织(IOJI)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执行官Mas Achmad Santosa表示，为了人民的最大繁荣，国家在利用鱼类资源方面不能失去管理、监管、管理和监督的职能。根据1945年UUD第33条第(3)款实施利用鱼类资源的合同制度恐怕实际上会削弱国家在履行这些职能方面的作用。回顾过去的经验，2000年至2014年允许外国船舶和外国渔船在印尼专属经济区捕鱼时，商业主体的合规水平非常低，合规监管困难，存在重复许可的行为，多次非法转运，抓获结果未报。同时，由

于运营能力有限、巡逻船队数量有限以及海洋执法机构之间缺乏有效协调，印度尼西亚无法对相关进入印尼海或者的渔船进行最佳监管。“允许外资企业和外国商业实体获得在印尼专属经济区使用鱼类的合同的计划，入需要非常谨慎地处理。”Mas Achmad说。“如果国家旨在增加渔业部门的非税收入”，Mas Achmad继续说，可以做出的努力是优化渔业国有企业的作用，提高鱼类上岸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以便没有未报告鱼产，加强对捕捞合作渔产的质量和监管力度。此外，与财政部交换数据并加强协调，以增加渔业部门的税收和非税收入。另外，捕捞渔业总干

事Muhammad Zaini解释说，有节制的捕捞是海洋渔业部所做的努力之一，以便经济和生态能够平衡运行。为了实现这一点，已经准备了许多计划活动，包括在捕捞合作区域中划分测量的捕鱼区、实施后期制作的税务收入和捕鱼合同制度。“捕捞将根据捕捞配额进行监管。此外，考虑到每艘渔船的配额，通过许可证进行控制。”Zaini在周五的新闻声明中说。为支持渔民赋能计划，2022年政府技术援助手册也已于2021年发布，希望2022年年中能完成所有政府援助。援助包括75艘渔船、1000台渔具援助、12万渔民保险费援助、2条内陆水域、10套鱼屋。(莉丽)

## 煤炭投资不受影响 很快开放出口 大煤企宣布完成国内市场义务



(本报讯) 投资部长/投资统筹机构(BKPM)负责人巴希利(Bahlil Lahadalia)确保20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的煤炭出口禁令不会对印尼的投资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对投资没有影响，”他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后说。

巴希利表示，该政策是为了履行煤炭生产企业的国内市场义务(DMO)。同时有义务确保国内电能供应畅通无阻。“如果这个‘国内市场义务’(DMO)没有实现怎么办？更糟糕的是，我们停止出口煤炭但我们的电力仍然存在，或者我们出口但电力中断？”他说。

作为一名前商人，巴希利希望煤炭企业家

向国家展示他们的民族主义。他鼓励煤炭公司履行其DMO义务。原因是，仍有很多公司没有履行DMO。投资部长补充说，他将就这个问题与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进行沟通。如果国内需求得到满足，印尼将能够再次出口煤炭。“如果在接下来的几周内完成，已经确定了500万至600万吨(煤炭)供应，因此我们可以出口，”他总结道。

在另一个场合，PT Adaro Energy的企业传播主管(Corcom)Febrianti Nadira证实该公司已履行国内市场的义务。“目前，Adaro甚至收到了额外的50万个任务，并已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和国电达成协议，立即完成，”他昨天表示。他说，整个2021年，Adaro供应了1110万吨DMO煤。2021年1-10月实现国内销售969万吨。然后在2021年11月和2021年12月有额外的销售。“估计去年煤炭

的国内总销量占总产量的26%到27%或超过要求，”Febrianti解释说。

### 供天然气

与此同时，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特别工作组(SKK Migas)Arief Setiawan Handoko的财务和货币化副手透露，过去五年国内天然气供应的实现率保持在58%以上。其中一项实现是有义务将煤炭按合作合同承包商(KKKS)的一部分天然气产量的25%出售给国内市场。“与此同时，实现国内供气总是超过这个数字，”他昨天说。根据SKK Migas的记录，在供家庭使用的天然气量中，最大的吸收是工业部门，占28%的份额，电力部门占20%的份额。

除此之外，天然气还用于其他目的，例如用于提油或支持政府项目，如城市燃气网络(jargas)和燃气燃料(BBG)。(莉丽)